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4〕26号

张心中：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5261968080XXXXX

住址：安阳市滑县牛屯镇双狮村 51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6月6日对你经营的沙土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个人经营的位于滑县牛屯镇双狮村的沙土场未办理营业执照，场区内沙土露天堆放，未完全覆盖，积尘较厚，你对不能密闭的沙土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且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证据；现场勘查示意图；身份证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执法证复印件。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6 月 13 日，我局对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26 环责改字〔2024〕19号），责令你立即对不能密闭的沙土物料，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2024年6月14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已对院内北侧两堆沙土完全覆盖到位。

2024年6月29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 环罚告字〔2024〕16号），告知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我局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对不能密闭的沙土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且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设置的围挡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且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导致扬尘污染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量，内容：100吨以上 500 吨以下，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占地面积，内容：占地面积 100m²以上 500m²以内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1,3,1,1,1,1]，处罚金额(X)：30829，代入公式：30829=10000+(100000-10000)×[(3/5)²+(2²+1²+3²+1²+1²+1²+1²)/(5²×7)]×50%，最终裁量金额：30829.0 元。

我局对你对不能密闭的沙土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且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叁万零捌佰贰拾玖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5日